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附註2)，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郵箱地址(附註11)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1號會議室及通過網上平台 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OCOMI_2025AGM 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下列決議案，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在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接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i) (a) 重選肖霆先生為董事。 (b) 重選朱忱女士為董事。 (c) 重選馬宁先生為董事。 (d) 重選浦永灝先生為董事。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以庫存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附註10)		
5	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附註10)		
6	待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附註10)		

日期：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受委代表。擁有多於一股本公司股份的股東有權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並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必須委任每名代表以代表該股東投票權的指定比例。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相關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對通告未有載述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人士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人士或正式授權的公司人員簽署。
-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透過網上平台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透過網上平台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排名次序較先者有權以所持的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正式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將使用其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變更，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照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第4、第5及第6項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5年6月2日的通告內。除另有界定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如 閣下委任的代表並非大會主席，務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受委代表接收登錄資料，使用網上平台線上參會。如並無提供電郵地址，閣下的受委代表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會及投票。

個人信息收集聲明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
- 閣下／ 閣下受委代表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惟倘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準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之指示及／或要求。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之用途或法律規定，將 閣下／ 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以外之實體及／或團體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如有需要)，以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 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 閣下受委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 閣下受委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而 閣下亦已通知 閣下受委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
- 閣下／ 閣下受委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 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 閣下受委代表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